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09號

原告 石文君
石俊傑
石文菁
石張雪枝
石文姍 (已歿)
石文娟
石文如
胡榮員
陳國賢
廖郭玉宴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平和
原告 蔣春嬌
陳梁文珍
黃聖棋
陳秋甘
林淑玲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新發
原告 林永明
張鍾美雲

上列十七人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
複代理人 蔡兆禎律師
被告 生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麗
訴訟代理人 莊英志
邱清銜律師
游淑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

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鎮區○○段○○○ ○號土地如附圖二（即桃園市平鎮地鎮事務所109年8月12日測法字第16600號測量成果圖被告提出之方案）代號D1（面積0.48平方公尺）及同段33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代號D2（面積99.31平方公尺）所示之範圍，有通行權存在。

二、被告就前項所示範圍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及妨害原告通行。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各負擔十七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鎮區○○段○○○ ○○○○ ○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各別土地以系爭330地號土地、系爭331地號土地稱之）如起訴狀附圖一（見壙司調卷第19頁）所示A、B範圍（巷道長度：103公尺，寬度：6公尺，實際面積測量後補正）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就聲明第1項範圍之土地，應容忍原告通行，並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見壙司調卷第12頁）。嗣經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下稱平鎮地政）就原告主張通行範圍為量測並製作如附圖一之測量成果圖，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變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系爭土地，如附圖一所示B1、B2範圍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就前項所示範圍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及妨害原告通行（見本院卷二第106頁）。核原告所為前開變更，係依平鎮地政測量結果而為變更，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並無變更訴訟標的，先予敘明。

01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02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
03 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時原以石文姁為原告，嗣石文姁於本
05 院審理中之110年1月15日死亡（見本院卷二第159頁），
06 因原告石文姁前已委任戴文進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見壠司
07 調卷第17-18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規定，不停止
08 訴訟，併此敘明。

09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2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13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
14 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
15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
16 旨可供參考。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其對被告所有系爭土地有通
17 行權存在之事實，已為被告所否認，則本件原告所主張之權
18 利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且足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
19 之狀態，此不安之狀態，復能以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法
20 律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甚明，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部分，於法即無不合，附此敘
22 明。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伊等為桃園市○鎮區○○段○○○○○號土地
25 及建物所有權人，均係以通過坐落在系爭土地之金陵路2段
26 63巷（下稱系爭巷道）對外聯絡，而附表編號7-16所示土地
27 均係於60年初分割自系爭土地（重測○○○鎮鄉○○段○○○
28 ○○○號），且共有人分割時即同意分割後之土地各退縮3公
29 尺以設立巷道，俾供未臨接金陵路2段土地之所有權人對外
30 聯絡使用，並簽有「私設道路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下水道
31 在內）」（下稱系爭同意書），伊等取得如附表所示土地後

，亦係以系爭巷道對外通行，迄今已近50年，並由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養護。詎被告於104年9月11日因買賣取得系爭土地，竟於107年6月間張貼告示禁止伊等繼續通行使用系爭巷道。然系爭巷道為單向出口之無尾巷，並為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聯絡金陵路2段之惟一道路，自60年初即供不特定人通行，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亦均無異議，系爭土地作為系爭巷道部分，應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又被告受讓系爭土地時，應知悉系爭土地部分作為系爭巷道使用之現況，被告亦應受其前手同意原告通行之效力拘束。另原告石文君、石俊傑、石文菁、石文姪、石文娟、石文如、石張雪枝所有之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0000號建物，倘無法通行現有系爭巷道，將有路寬不足6公尺情事，而有違反建築法規之虞，應認對外無適宜聯絡道路，而附表編號8至16之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建築用地，其上建物為建商63年間興建之集合式住宅，前開建物樓地板總面積達1,230平方公尺，且系爭巷道長度已逾35公尺，依據建築法規應有6公尺寬道路及汽車迴車道始能辦理房屋興建指定建築線及申請建照執照，若將系爭巷道寬度縮減，將因寬度不符法令規定而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並導致上開土地、建物無法為通常之使用，而通行如附圖一代號B1、B2所示範圍土地，係對周圍土地損害最少之方法，伊等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9條、第800條之1準用第787條、第789條規定，亦有通行之權利。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附表編號7-16所示土地雖均分割自系爭土地，然並無協議分割後之土地各退讓3公尺之約定，依系爭同意書所載，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僅同意將系爭土地中寬度1公尺作為私設道路，系爭巷道一側之住戶則同意以其所有土地退縮5公尺作為道路，嗣系爭巷道一側之住戶就其建物加蓋雨遮、騎樓等，並將原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作為己用，而在未經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將道路範圍往外推移至系爭土地上，伊本於誠信原則，同意原告得在系爭土地如附圖二代號

01 D1、D2所示1公尺寬之範圍通行。又附表編號8至16建物屬
02 合法建物部分（即附圖二橙色部分），其至系爭330地號土
03 地之地界，距離至少均有8公尺，並無面臨之道路不足6公
04 尺寬之情形，而其他超出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物本屬違建，原
05 告因其違建而要求伊退讓系爭土地之使用範圍，顯屬無理，
06 且倘原告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退縮3公尺，加計伊提供
07 之1公尺寬土地，其面積已足以對外通行等語，資為抗辯。
0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為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等事實
10 ，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見壠司調卷第35-121頁），
11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2 四、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上為系爭巷道使用部分，成立公用地役關
13 係，且系爭土地前手已同意提供3公尺寬土地供作通行，被
14 告亦應受拘束，另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對外無適宜之聯絡道
15 路，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9條、第800條之1準用
16 第787條、第789條規定，亦得對系爭土地如附圖一代號B1
17 、B2所示範圍享有法定通行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8 詞置辯。茲就本院的心證之理由，論述如下：

19 (一)按私有土地，若實際已供公眾通行數10年，成為道路，其土
20 地所有權縱未為移轉登記，仍為私人所保留，其所有權之行
21 使，仍應受限制，應認為已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土地所
22 有人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惟公用地役關
23 係之對象，係不特定之公眾，且亦不以有供役地與需役地之
24 存在為必要，其本質乃係一公法關係，與私法上地役權之性
25 質不同。而民事訴訟法則係當事人得向法院訴請以判決保護
26 其私法之權利，故當事人不得本於公用地役關係，於民事訴
27 訟請求土地所有人不得有妨害其通行之行為，而僅得請求地
28 方政府以公權力加以排除，如有爭議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
29 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622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
30 ，原告本於公用地役關係，請求確認其等就系爭土地如附圖
31 一代號B1、B2所示範圍通行權存在，及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01 及妨害其等通行，此部分主張並非訴請本院判決保護私法上
02 之權利，於法即有不合，應無理由，本院無就原告主張之公
03 用地役關係加以審究之必要。

04 (二)原告另主張如附表編號7-16所示土地均係於60年初分割自系
05 爭土地，且共有人分割時即同意分割後之土地各退縮3公尺
06 以設立巷道，被告受讓系爭土地時，應知悉系爭土地部分作
07 為系爭巷道使用之現況，被告亦應受其前手同意原告通行之
08 效力拘束等語。惟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於60年初分割時共
09 有人間同意分割後之土地各退縮3公尺以設立巷道乙情，為
10 被告所否認，且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同意書所載，其備註欄記
11 明「路長壹佰米寬壹米端頭截角……」等語，有系爭同意書
12 在卷可稽（見壙司調字卷第125-126頁），可見系爭土地共
13 有人於63年間出具同意書時，僅同意提供寬度1公尺之系爭
14 土地供作道路使用，與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共有人同意提供3
15 公尺土地設立巷道等情，顯有不符。另依本院職權調取坐落
16 在附表編號7-16所示土地上建物之使用執照卷宗（下稱系爭
17 使用執照卷宗）所示，系爭巷道旁建物於64年取得建築執照
18 時，於靠近建物一側，在建基地範圍內留設5公尺之巷道土
19 地，並屬建築基地退縮部分，另在建築基地範圍外取得同意
20 書留設1公尺之巷道土地，合計留設6公尺之私設巷道作為
21 出入使用，並有被告提供之建築圖說在卷可參（見壙司調字
22 卷第343頁），倘系爭土地分割時共有人確有合意系爭土地
23 應提供3公尺寬之土地作為道路使用，系爭同意書應無僅記
24 載系爭土地提供之土地寬度為1公尺之理，是原告主張系爭
25 土地共有人於分割時同意提供3公尺寬土地設立道路等情，
26 尚難採信。

27 (三)按因土地一部分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
28 能為通常使用，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
29 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土地，民法第789條定有明文。查，
30 如附表編號7-16所示土地均係自系爭土地分割而來，且須經
31 由系爭巷道通往金陵路2段道路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

01 惟附表編號7-16所示土地於64年間興建建物時，當時系爭土
02 地共有人已同意提供1公尺寬之土地，加計基地範圍（即附
03 表編號7-16所示土地）留設5公尺土地，共計留設6公尺作
04 為私設巷道使用，業如前述，則附表編號7-16所示土地及建
05 物已得經由私設之6公尺巷道與金陵路2段道路聯絡，自無
06 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形，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原告得
07 依系爭同意書約定，於系爭土地寬度1公尺之範圍（即如附
08 圖二代號D1、D2所示範圍）內通行（本院卷一第114頁），
09 足見附表編號7-16所示土地及建物，並無不能通行至金陵路
10 2段道路之情形。至附表7-16所示建物因增建而占用部分原
11 屬基地留設5公尺道路之用地，此增建部分並無使用執照，
12 要屬違建，應由附表7-16所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除
13 ，以符合預留私設道路之寬度，而不得以基地留設之道路用
14 地已有違章建物存在為由，要求被告提供系爭土地以符合建
15 築法規規範之巷道。是以，附表編號7-16「所有權人」欄所
16 示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89條、第800之1準用第789條規
17 定，就系爭土地有法定通行權云云，要屬無據。

18 (四)另查，附表編號1、4、5所示土地均毗鄰金陵路2段道路
19 ，且分別係分割自編號2、3、6所示土地，則附表編號2
20 、3、6土地即得經由附表編號1、4、5所示土地與金陵
21 路2段聯絡，則附表編號1-6「所有權人」欄所示原告，主
22 張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9條規定，通行系爭土地，
23 要屬無據。又門牌號碼為桃園市○○路○段○○號、57號、59
24 號之建物，其坐落土地均在附表編號1-6所示土地上，此有
25 上開建物之建物平面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79-181頁
26 ），其所有權人所得通行之土地應與附表1-6所示土地相同
27 ，是上開建物所有權人所主張依民法800條之1準用第787
28 條第1項、第789條規定，通行系爭土地，亦屬無據。又上
29 開建物現況雖據原告表示僅一樓店家由大門出入，其他住戶
30 則經由系爭巷道出入，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31 二第15頁），惟依系爭使用執照卷宗所附建築圖說所示，前

01 開私設6公尺巷道使用之土地包括附表編號6、7所示土地
02 且，且有上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於系爭
03 使用執照卷宗，足見附表編號6、7所示土地所有權人亦同
04 意以其土地供作前開6公尺私設巷道使用，則附表1-6所示
05 土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人縱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必要，亦僅限於
06 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作道路使用之範圍（即附圖二代號
07 D1、D2所示範圍）為限。至原告另稱倘建物所臨路寬不足6
08 公尺將有違反建築法規而導致建物被認定為違章建建築云云
09 惟附表編號1-6所示土地上之建物，依其建物平面圖所示
10 均係面臨金陵路2段道路，而非系爭巷道，自無所謂路寬
11 不足之情事，且倘有違章建物存在，本應自行拆除，不得以
12 此要求原告提供合於建築法規之通行道路。

13 (五)從而，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其興建建物時即已
14 預留6公尺私設巷道，且依系爭使用執照卷宗所附建築圖說
15 所示，上開6公尺私設巷道係分別由建物一側之土地預留5
16 公尺寬土地及系爭土地預留1公尺寬土地組成，如附表所示
17 土地及建物既有預留之私設巷道以供聯絡金陵路2段道路，
18 自非民法第787條第1項及第789條所規定與公路無適宜聯
19 絡之袋地，原告依民法第第787條第1項、第789條、第80
20 0條之1準用第787條、第789條規定，主張就系爭土地如
21 附圖一代號B1、B2所示範圍有通行權，即屬無據。惟被告於
22 本院審理時表示願受系爭同意書之拘束，同意原告得就系爭
23 土地如附圖二代號D1、D2所示範圍通行，則原告依系爭同意
24 書之關係，請求確認對系爭土地如附圖二代號D1、D2所示範
25 圍，有通行權存在，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請求確認原告對於被
27 告所有系爭土地如附圖二代號D1、D2所示範圍有通行權存在
28 及被告就上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及妨害原告通行，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蕭尹吟

附表（桃園市○○鎮區○○段土地）

序號	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	所有權人	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1	303	分割自：北勢段132-112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238地號	石俊傑 石文姁 石文娟 石文如 石文君 石文菁	①303、304、305、306地號上為金陵路2段55號 ②305、306、307、308地號上為金陵路2段57號	土地石俊傑等6人應有部分各6分之1；建物石張雪枝應有部分2分之1，石俊傑等6人應有部分各12分之1
2	304	分割自：北勢段132-6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12地號	石俊傑 石文姁 石文娟 石文如 石文君 石文菁 石張雪枝	③307、308地號上為金陵路2段59號	土地石俊傑等6人應有部分各12分之1，石張雪枝應有部分2分之1；建物石張雪枝應有部分2分之1，石俊傑等6人應有部分各12分之1
3	305	分割自：北勢段132-6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13地號			
4	306	分割自：北勢段132-113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239地號	石俊傑 石文姁		土地石俊傑等6人應有部分

(續上頁)

			石文娟 石文如 石文君 石文菁		各6分之1； 建物石張雪枝 應有部分2分之1，石俊傑等6人應有部分各12分之1
5	307	分割自：北勢段132-114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240地號			
6	308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14地號	石俊傑 石文姍 石文娟 石文如 石文君 石文菁 石張雪枝		土地石俊傑等6人應有部分各12分之1，石張雪枝應有部分2分之1；建物石張雪枝應有部分2分之1，石俊傑等6人應有部分各12分之1
7	311	分割自：北勢段132-6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15地號	石張雪枝		1分之1
8	312	分割自：北勢段132-6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16地號 因分割增加北勢段132-155地號	胡榮員	金陵路2段 63巷7號	均為1分之1
9	313	分割自：北勢段132-6地號 合併自：北勢段132-155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17地號	陳國賢	金陵路2段 63巷9號	均為1分之1
10	314	分割自：北勢段132-6地號 合併自：北勢段132-156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18地號	廖郭玉宴	金陵路2段 63巷11號	均為1分之1
11	315	分割自：北勢段132-6地號 合併自：北勢段132-157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19地號	蔣春嬌、 陳梁文珍	金陵路2段 63巷13號、 13號2樓	土地應有部分各2分之1、 13號建物為陳梁文珍所有、

(續上頁)

					13號2 樓為蔣春嬌所有
12	316	分割自：北勢段132-119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58地號	黃聖棋、 陳秋甘	金陵路2 段 63巷15號、 15號2樓	土地應有部分 各2 分之1 、 15號建物為黃 聖棋所有、15 號2 樓為陳秋 甘所有
13	317	分割自：北勢段132-6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20地號 因分割增加北勢段132-159、132-160地號			
14	318	分割自：北勢段132-120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59地號	林淑玲	金陵路2 段 63巷17號	均為1分之1
15	319	分割自：北勢段132-120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60地號 合併自：320、321地號	林永明	金陵路2 段 63巷19號 19號2樓	均為1分之1
16	322	分割自：北勢段132-6地號 合併自：北勢段132-161地號 重測前：為北勢段132-123地號	張鍾美雲	金陵路2 段 63巷21號	均為1分之1